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“同驭科技”)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为3.5%,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6,407.8507万元,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7.9471%股权,转让后持有同驭科技4.4471%股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闫建来、谢雅芳、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